**文峰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江苏国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文峰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文峰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万

最高限价：21万（同上），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8日9点30分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紫东南苑18号楼文峰街道办事处七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紫东南苑18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5190858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933号晶城科创园2幢410

 联系方式：18112223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庄文丽

电话：1811222391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解释**。

1.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供应商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可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或分开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代理及专家评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代理费2000元及评标费（按实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不单列）。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相关提示**

无。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是对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保障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的重要举措。审计对象为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财务审批权及参与经济活动决策的涉农社区“两委一社”成员。

**二、审计依据**

 中央、省、市、区相关农经审计工作的职能规定和要求。

1. **项目需求及审计内容**

审计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社区 审计时段 | 2020年10月以前追溯时间（离任审计用） | 2020年10月-2025年9月（届满审计用） | 审计报告份数 |
| 厂北 |  | 2020年10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2022年7月-2025年3月 离任审计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光明村 | 2011年4月-2020年10月 离任审计 | 2020年10月-2025年2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城南 |  | 2020年10月-2023年4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春晖 |  | 2020年10月-2024年5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新城 | 2016年10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厂南 | 2020年5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五一 | 2018年7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红星 |  |  | 届满1份 |
| 凤凰 | 2011年4月-2020年6月 离任审计2020年6月-2025年2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果园村 | 2016年10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2022年6月-2024年5月 离任审计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三里墩 | 2020年5月-2024年12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鲍家桥 | 2018年7月-2021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备注：**届满审计时间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共5年。

离任审计时间段：离任审计按照在任实际时间。

**四、审计要求**

1、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详见《审计时间表》

2、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1）财务收支状况，收支主要结构，收支的合理、真实、有效性，收支动态分析；

（2）资产、负债、净资产状况；

（3）专项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4）村干部报酬审批指标的执行情况；关注失地农民、特困家庭、低保村民的生活补助或慰问资金使用情况；

（5）经济合同的管理；

（6）村主要资源、资金、资产日常规范管理，任期内（审计期间）是否存在非正常“三资”损失；

（7）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8）村级集体用工管理情况。

3、被审计的时间范围内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经济指标增长变动情况；

（2）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3）征地拆迁、人员安置情况；

（4）审计期间的债权、债务清理核实情况，任期内新增负债的核实。

4.财经法纪执行情况：

（1）农经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情况；八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个人廉洁事项的报告等情况；

（2）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账、有无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资产的情形和“小金库”等问题；

（3）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债权的手段来虚增收入的问题；

 （4）是否滥用职权侵占、挪用、平调集体资产和长期占用集体资金的问题；

（5）工程项目、经营性资产租赁（发包）情况：经营性资产租赁是否采取网上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基础工程建设是否招投标；

（6）财务公开、村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监督情况；

（7）有无公款私借的情形，或以村经济组织名誉为他人进行经济担保的或有负债。

5、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性审计项目其中有与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相同：

（1）重点围绕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投资设立的经济实体在资金、资产、资源的经营管理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重点审计是否按照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和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3）重点审计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与经营中的民主化管理；

（4）其他重点审计的方面；

（5）由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在经营管理中的情况（作为单独主体审计）。

6、依据农经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与区、街农经主管部门协同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在一定期间内做好回访工作（根据工作对象的不同变更或增加相应的审计事项）。

**五、审计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需要。

**七、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做好充足人员的配备，相关审计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2、共完成街道下12个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含组级账套）的审计对象的审计报告。

3、提交的审计成果为：分别提交12个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含组级账套（含组级账套）的审计报告,其中离任审计15份，届满审计12份，具体份数详见《审计时间表》。

**八、规范性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并做好被审计对象的审计工作，对审计的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供应商对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被审计对象选择不公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擅自泄露信息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3、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对象收取费用。

4、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保证能够提供每个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咨询业务的服务。

5、严禁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针对本项目的转包、分包的行为。

6、发生下列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对已下达供应商单位的项目任务进行调整：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受委托项目任务的。

（2）供应商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向被审计对象收取费用或其它利益，被查实的。

（3）供应商所出具的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因未达到规范要求多次被退回的。

**九、验收**

1、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审计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

2、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十、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在出具了12个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含组级账套）的审计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单位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本项目不涉及）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单位报告上级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项目人员实力（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中级职称，得3分；（2）项目团队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2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注：提供拟派人员一览表及有效的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自2025年2月-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业绩（14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与村级财务审计或村级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的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荣誉(3分) | 近5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农经主管部门颁发审计相关的荣誉证书，有一个得3分，最高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项目理解（1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认识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理解认识全面充分的得16分；对本项目理解认识基本准确的得12分；对本项目理解认识浅薄，有些许偏离采购需求的得8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弱且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的审计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到位的得16分；重点难点分析尚可，基本准确的得12分；重点难点分析有瑕疵的得8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弱且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16分） | 按照项目推进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制定的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清晰、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16分；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方案清晰度、合理性、详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8分。方案清晰度、合理性、详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4分。不提供的得0分。 |

**（四）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高限价：21万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需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933号晶城科创园2幢410招标代理部，电话：181122239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是对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保障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的重要举措。审计对象为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财务审批权及参与经济活动决策的涉农社区“两委一社”成员。

**二、审计依据**

 中央、省、市、区相关农经审计工作的职能规定和要求。

1. **审计对象、范围及内容**

审计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社区 审计时段 | 2020年10月以前追溯时间（离任审计用） | 2020年10月-2025年9月（届满审计用） | 审计报告份数 |
| 厂北 |  | 2020年10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2022年7月-2025年3月 离任审计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光明村 | 2011年4月-2020年10月 离任审计 | 2020年10月-2025年2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城南 |  | 2020年10月-2023年4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春晖 |  | 2020年10月-2024年5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新城 | 2016年10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厂南 | 2020年5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五一 | 2018年7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红星 |  |  | 届满1份 |
| 凤凰 | 2011年4月-2020年6月 离任审计2020年6月-2025年2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果园村 | 2016年10月-2022年6月 离任审计 | 2022年6月-2024年5月 离任审计 | 离任2份，届满1份 |
| 三里墩 | 2020年5月-2024年12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 鲍家桥 | 2018年7月-2021年6月 离任审计 |  | 离任1份，届满1份 |

**备注：**届满审计时间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共5年。

离任审计时间段：离任审计按照在任实际时间。

**四、审计要求**

1、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详见《审计时间表》

2、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1）财务收支状况，收支主要结构，收支的合理、真实、有效性，收支动态分析；

（2）资产、负债、净资产状况；

（3）专项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4）村干部报酬审批指标的执行情况；关注失地农民、特困家庭、低保村民的生活补助或慰问资金使用情况；

（5）经济合同的管理；

（6）村主要资源、资金、资产日常规范管理，任期内（审计期间）是否存在非正常“三资”损失；

（7）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8）村级集体用工管理情况。

3、被审计的时间范围内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经济指标增长变动情况；

（2）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3）征地拆迁、人员安置情况；

（4）审计期间的债权、债务清理核实情况，任期内新增负债的核实。

4.财经法纪执行情况：

（1）农经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情况；八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个人廉洁事项的报告等情况；

（2）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账、有无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资产的情形和“小金库”等问题；

（3）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债权的手段来虚增收入的问题；

 （4）是否滥用职权侵占、挪用、平调集体资产和长期占用集体资金的问题；

（5）工程项目、经营性资产租赁（发包）情况：经营性资产租赁是否采取网上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基础工程建设是否招投标；

（6）财务公开、村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监督情况；

（7）有无公款私借的情形，或以村经济组织名誉为他人进行经济担保的或有负债。

5、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性审计项目其中有与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相同：

（1）重点围绕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投资设立的经济实体在资金、资产、资源的经营管理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重点审计是否按照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和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3）重点审计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与经营中的民主化管理；

（4）其他重点审计的方面；

（5）由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在经营管理中的情况（作为单独主体审计）。

6、依据农经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与区、街农经主管部门协同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在一定期间内做好回访工作（根据工作对象的不同变更或增加相应的审计事项）。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

**六、审计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

**七、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需要。

**八、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做好充足人员的配备，相关审计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2、共完成街道下12个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含组级账套）的审计对象的审计报告。

3、提交的审计成果为：分别提交12个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含组级账套）的审计报告，其中离任审计15份，届满审计12份，具体份数详见《审计时间表》。

**九、规范性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并做好被审计对象的审计工作，对审计的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对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被审计对象选择不公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擅自泄露信息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3、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对象收取费用。

4、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保证能够提供每个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咨询业务的服务。

5、严禁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针对本项目的转包、分包的行为。

6、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对已下达乙方单位的项目任务进行调整：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受委托项目任务的。

（2）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向被审计对象收取费用或其它利益，被查实的。

（3）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因未达到规范要求多次被退回的。

**十、验收**

1、乙方应提供明确的审计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在出具了12个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含组级账套）的审计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三、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跟踪质量及进度，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每拖延一天罚款2000元，逾期超过（不含）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合同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3.本合同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六、文书函件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单位负责投标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2）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2.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3.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附后）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6. 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格式附后）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附后）

附件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相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并盖公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投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任务，交付招标人验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技术、商务付款条件 |
| 文峰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最高限价为：21万**

**3、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